



附錄一

書法教學改進方案

依據教育部98年9月8日臺國（二）字第0980150647A號函

壹、前言

書法為中華文化之特色之一，然因時代變遷及日常生活習慣改變，以及印刷科技、書寫用具之日新月異，書寫書法之習慣已隨之式微。又現行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係將書法教學規範於語文學習領域之國語文課程綱要中；惟國民中小學國語文教師之養成過程中並無書法能力與素養之培育課程，且語文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中需包括有國語文、英語（自小三開始）、本土語言等科目，在學習節數有限且教師書法能力不足之現況下，多數學校並未將書法課程安排於課表中進行教學，而是採社團活動之方式進行，聘請書法專家到校，將過去傳統練習寫字的概念，轉化成藝術美學之學習活動。

為求能永續保存書法文化，避免因時空轉換而讓此一中華特有文化消失，推動書法教育有其時代之必要性，特據以擬訂書法教學改進方案。

貳、現況說明

茲就師資培育、課程綱要、教學活動等三大層面分析書法教學之現況與問題如下：

一、師資職前教育中無書法能力及專業素養之課程

目前國民中小學之師資培育機構並未將書法教學納入國語文教師之職前必修課程，亦無單獨之書法系所可進行書法教師之培育。因此，國民中小學國語文教師並非均具備有足夠之書法教學能力，致使教師礙難於國語文課堂中進行書法教學活動。

二、課程綱要明訂學校課程之安排為校內課程發展委員會之權責

- （一）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語文學習領域（國語文）中「識字與寫字能力」之分段能力指標說明，教師應指導學生正確筆畫筆順，並了解、利用、運用六書原則，同時已將書法教育相關能力指標納入課程綱要（如附件）。
- （二）前揭綱要中有關【識字與寫字教學】之教學原則，明定各年級硬筆寫字教學，宜配合各科作業，隨機教學，亦得視需要規劃定時教學，在教師的指導之下，採用「分布練習」，練習寫字。三年級以後，毛筆寫字教學，得視教學需要，規劃定時教學，或配合綜合活動，利用社團延伸教學。
- （三）綜上，有關毛筆寫字在目前課綱的規範中係有明列，得據以安排毛筆課程；

然因學校課程與節數之安排係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所決定，爰依據課程綱要，現階段教育部無法強制要求各校均必須安排出 1 堂書法課程。

三、書法教學多已轉型為學校社團活動

在無書法專長之合格師資以及語文學習節數有限等因素下，學校多是引進校外書法專家，於社團活動中開設書法社團供學生選習，將過去傳統練習寫字的概念，轉化為藝術美學之學習，有些學校甚至將此列為學校特色予以發展。

參、改進策略

針對書法教學欠缺師資、語文學習節數有限、無法強制學校於正式課程安排書法教學，以及學校多採社團方式推動書法教育之現況下，將採取以下策略，以強化國民中小學之書法教學活動：

一、短期——

(一) 教師增能

1. 以「教育部補助縣市辦理精進教學要點」，要求縣市及學校將書法教學培訓課程列為年度研習重點，自 101 年起 3 年完成全國國中小國語文教師之書法增能培訓事宜。
2. 列入教育部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 -- 課程與教學輔導組之年度重點工作計畫，一方面由國語文課程與教學輔導群辦理縣市輔導團員之書法增能研習；另一方面由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至縣市巡迴輔導時，鼓勵各縣市國語文輔導團發展寫字教學示例、辦理寫字教學研討或工作坊，進而提升國民中小學國語文教師之書法專業素質。

(二) 政策宣導

1. 於全國學管科(課)長會議中加強宣導，請各縣市配合於審查學校「課程計畫」時，要求國中小依據課程綱要實施要點之規定，視教學需要，規劃定時教學或利用社團、選修課程，延伸教學，以發展書法為學校特色。
2. 在教育部統合視導之精進教學計畫檢核項目中，增列縣市推動書法教學狀況之檢核指標，以引導學校於彈性課程中安排書法課程，強化縣市及學校對書法教學之重視並落實推動。

(三) 引進資源

以「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實施要點」，鼓勵縣市及學校自 100 學年度起踴躍引介在地書法家進入學校，辦理駐校展演或於藝術與人文課堂中進行



協同教學，以陶冶學生之書法藝術美學涵養。

二、長期——

(一) 研議將書法列入師資職前培育課程

研議要求師資培育機構將書法教學納入國語文教師之職前培育課程，以培養國民中小學國語文教師之書法能力及素養，俾書法教學得以落實於教學現場。

(二) 研議將書法列為正式課程之可行性

責成國家教育研究院於中小學課程發展之相關基礎性研究中，研議書法在中小學課程架構中列為正式課程並占有固定學習節數之可行性，俾作為下一波課程規劃之參據。

肆、結語

在華夏五千年文明的發展過程中，毛筆字的書寫已逐漸昇華為一門藝術，這在世界各種文字的發展史上是非常獨特的，而且毛筆之書寫需心平氣和、氣定神閒，學生學習書法不但可鍛鍊心智，亦可涵養藝術氣質，值得適當予以推動，讓此代表華人之象徵性文化得以永續留存。